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31,2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咨询联系人:张鑫昌、张艺藏

咨询电话:0871-65955312、0871-65955973

传真电话:0871-63635956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2.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公司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与纳思达信息技术在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与纳思达信息技术约定纳思达信息技术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8.4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8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项目拟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完成了202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拟奖公示工作,公示期现已结束。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重要参与单位完成的“高比能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导单位完成的“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电极高效高精挤压涂布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均列入202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名单,拟均授予“202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一、项目核心情况说明

(一)高比能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本项目聚焦于无人机、启停电源、电动工具、快充智能穿戴设备、户外装备及耐极低温运动器械等严苛工况需求的应用场景,通过校企合作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动的合作模式,在大功率充放电、宽温域适配、材料制备一致性和稳定性、电芯设计、电解液匹配等多元化技术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有效解决了行业普遍存在的电芯大倍率循环衰减快、低温性能劣化严重、高温稳定性差、量产一致性不足、安全可靠性偏低等关键技术瓶颈。在正极材料行业多集中于高比能、长寿命技术迭代的背景下,本项目成功拓宽了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在高倍率市场的应用边界,为兼顾高比能、高倍率特性材料的研发创新、规模化生产、终端应用提供了产业化经验。

(二)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电极高效高精挤压涂布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聚焦于锂离子电池涂布设备向超宽幅化、高速化、高精度化方向发展的需求,在宽幅均匀涂布工艺、长距离稳定悬浮干燥、长程智能联动精确调控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本项目通过研发新型宽幅涂覆模头、新型悬浮风嘴、在线检测与闭环控制等核心组件与工艺,解决了大容量锂电池极片制造中涂布一致性、基材悬浮稳定性及过程控制精度等长期困扰行业的难题。

二、本次拟获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入选拟奖名单,是对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深耕新能源正极材料与智能装备研发领域综合实力的肯定和认可,有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及影响力,对未来业务的拓展、市场深耕及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落实既定技术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持续深耕行业,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可靠的技术保障,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项目仅处于拟奖公示完成阶段,尚未取得正式授奖文件;且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 科技进步奖拟奖项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	盈利:22,66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6.31%-2,54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7,000.00万元-597,000.00万元	盈利:14,943.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0.47%-3,895.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3元/股-1.78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2026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上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为追溯调整前数据,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数据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柱状均衡全产业链一体化和“涤纶+锦纶”双“纶”驱动的优势,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326.31%-2,546.88%,主要原因如下:

1、作为国内龙头化纤企业中唯一在海外布局炼化工厂的公司,充分受益于东南亚地区成品油供需格局长期偏紧,成品油盈利远好于国内,同时PX、苯等化工产品盈利继续维持高位水平。报告期内,文莱炼厂继续享受税收、市场化定价以及运保费低廉等优势,并全面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了满产满销,单吨产品盈利长期维持高位水平,成为公司当前及今后业绩增长的核心因素,文莱炼厂的独特区位优势及前瞻战略布局优势愈发凸显。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产品成果迭代创新,作为自研成果集成应用的公司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一期)大力应用多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且该项目全流程集成配套生产要素与能源资源,能耗物耗指标显著优化,项目的技术优势、一体化优势与成本优势显著领先于同类企业。报告期内该项目产销两旺,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业绩增长贡献重要增量。

3、公司所在的PTA及下游聚酯产业链条稳步复苏,产品下游需求稳步增长,且在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的影响下,PTA及聚酯行业未来新增产能几乎为零,有望带动今后几年产业链景气度大幅回升,公司作为PTA及聚酯长丝、聚酯瓶片领先企业,产品单吨利润实现了大幅改善并全面盈利,为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提供长期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请以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 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567369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G26HX2,代码:245496.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9,655,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124,144.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655,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0*****430	张长虹
4	01*****879	吕向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04-05单元

咨询联系人:孙千芮、任雄州

咨询电话:020-38289069

传真号码:020-38289867

电子邮箱:IR@younergy.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相关合同有效。本次担保进展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债务人):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被担保的债权及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期间因债权人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列示的债权人尚未收回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7,35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55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 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5号)。本公告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及诉讼情况等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